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史曉春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t0629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1095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10955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「有關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方言別通用案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2年10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395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太魯閣族」及「德路固語」之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經查該證書語言別為「太魯閣族德路固語」，即為現行「太魯閣語」，可擔任太魯閣族語言教學人員。

(二)復查，92年度以前之「太魯閣語」與「德路固語」證書可相互通用，惟93年太魯閣族正名以後，即區分為「太魯閣語」及「德路固賽德克語」。

(三)考量同一族之各語別間仍有其差異，為求其教學專業性，爰不建議雖屬同一族別之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可通用於該族各語言別。

三、檢附國教署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教務處 -112/11/06 13:54



1120008065

有附件

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